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123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發布令（315260000M111181123804-1.pdf、  
315260000M111181123804-2.pdf、315260000M111181123804-3.pdf）

主旨：「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四點  
附件，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九日以航港字  
第111181123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修正規  
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考量船舶勞務承攬業登船  
業務主要執行業務範圍為船體外觀保養維護，業務範疇影  
響船員航行環境，且中、大型船舶多為鋼質，如受海水、  
風浪影響產生鏽蝕，未予妥善處理恐對船舶結構與航行安  
全產生危害，爰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登船  
業別增加船舶勞務承攬業。
- 二、有關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如附件1，請船舶勞務承攬  
業相關公（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重點  
如下：
  - （一）登船人數以最小化及固定化為原則，登船業者應提報登  
船人員名冊予本局各航務中心，經審查人員所屬業別

- 
- 
- 
- 
- 後，始得造冊，非屬審核名單內人員不得登船。
- (二)登船人員應於國際商港登船人員檢查站報到，攜帶證件及繳交，由檢查站人員檢核登船人員是否有每週一次快篩及是否著完整裝備（戴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面罩)、防水手套），如不符規定，禁止登船。
- (三)登船後，所有登船人員每週快篩一次，執行一週（篩檢時間原則為下船後第5至7天間）。如未依規定篩檢者禁止登船，需於下次登船上傳3天內快篩陰性始得登船。
- (四)所有登船人員下船後7天每日填寫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一次，及記錄身體狀況。
- (五)考量登船人員屬感染高風險族群，未配合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且達各劑疫苗施打日者(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未達施打時間、或宗教因素無法施打者不在此限)，給予兩週緩衝期施打，緩衝期後尚未施打疫苗者，應每週自費定期快篩兩次，四週後仍未施打疫苗者，將禁止登船，直至完成該劑疫苗施打，始得解除管制。
- (六)考量船上工作環境特殊且監管不易，且現行仍具有境外移入COVID-19病毒變異株BA.4/BA.5之風險，請務必敦促登船人員遵循相關防疫措施，儘速完成追加劑疫苗接種，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嚴禁船上共餐，並落實個人全程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登船後健康監測。

三、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查核登船管理事項，倘發現任意登船者、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依違反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四、另副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港埠防疫COVID-19(新冠肺炎)作業指引」。

五、若對旨揭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2。

正本：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韓國驗船協會、義大利驗船協會、勞式台灣船級社有限公司、日商三浦船舶機械(股)臺灣分公司、天發勞務工程處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政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務組、航安組、船員組、船舶組、企劃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2/08/10  
09:30:31  
電文  
交換章